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高发〔2019〕23号

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20 年天津市 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有关招生院校: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我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重要举措。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已成为市属高职院校在津招生主渠道。

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天津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6〕12号)和《市教委关于印发天

津市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教委〔2017〕42号）的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分类考试招生工作，严格审查报名资格，严密考试组织管理，严肃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确保我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工作规范、安全、公平、有序。现将《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和《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 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现制定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章程

1. 各招生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章程。

2. 招生章程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专业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范围等），录取原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和咨询联系方式等。

3. 招生学校的招生章程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要严格按章招生。

4. 招生学校应在2020年1月20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学校招生章程汇总，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身体健康;

(3) 具有本市正式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具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2)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3) 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组织

1. 报名工作由各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办”)负责组织,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现场报名信息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点”)由区招办确定。

2. 报考科类。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中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和体育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3.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登陆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

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

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12月2日至3日）到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考生要在规定日期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用；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单独缴纳考试费用。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已进行网上支付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4. 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2019年12月2日至3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持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到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完成报名手续的考生，由报名点根据考生的报考类别赋予其14位考生号。

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由中职学校到所属区招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交验全部考生学籍底册，以及初审考生各类资格证明或复印件。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往届毕业生须在户籍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5. 考生在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相关资格证明，进行电子摄像等。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报名类别和个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6. 根据规定，凡有意向报考英语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

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确认。

7. 符合免试保送条件的考生，须填写《2020年天津市春季招生免试保送生资格审批表》，经市教委有关部门审查，并经招生学校同意后，履行网上报名手续；并在报名确认期间提供相关材料，逾期不予补办。

8. 各区招办报名确认点要组织好考生报名信息确认，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准确和报名数据的正确。区招办要按规定时间将本区考生报名信息、考生摄像信息、免试保送生的相关材料、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主考名单等报市高招办。

四、考试

1. 考试科目。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2. 考试方式。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各科试卷满分：语文、数学、外语各为150分，综合能力为200分。考试时长：语文为120分钟、数学和综合能力为90分钟、外语为60分钟。

3. 考试内容和要求。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大纲》为依据。各科实行计算机

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客观题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答案，主观题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4. 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00—10:00 语文、10:30—12:00 综合能力；下午 14:00—15:30 数学、16:00—17:00 外语。

5. 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单独组织。艺术类美术类专业的专业测试实行全市联考，专业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6.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招生专业是否进行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决定。凡进行专业测试的招生学校须成立专业测试领导小组，制定专业测试方案（包括考试科目、时间、办法等），并在学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专业测试结束后，招生学校须将测试成绩通知考生，并将考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报市高招办。

7. 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2 日，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测试成绩在公布文化考试成绩时一并通知考生。

英语听说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英语类专业，测试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英语类专业。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

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招生学校在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审查时，应严格掌握标准，全面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六、评卷

1. 评卷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实行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评卷工作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的考试成绩，由市高招办统一向考生公布。

2. 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分数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分数申请。复核分数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填报志愿

1. 填报资格。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情况，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110%划定考生填报志愿的分数范围。

2. 填报方式。“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公布后，符合填报志愿分数要求的考生，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于2020年4月14日至4月16日登陆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网上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3. 志愿设置。志愿设置办法另行通知。

八、录取

1. 录取按照本科批次、艺术体育及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顺序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2. 按照“学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机制实施录取。

艺术类、体育类等需进行专业测试的招生专业在录取时，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其他招生学校及专业的录取按照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3. 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划定录取控制分数范围。在录取控制分数范围内，招生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招生章程、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录取照顾政策按照我市的相关规

定执行。

4. 已被春季招生本科层次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九、考生档案

1. 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是学校录取新生、对新生进行复查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两种档案材料相对应部分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档案的组建工作，准确采集考生的基本信息。

2. 考生的档案由各区招办负责组织，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建，其他考生档案由各区招办负责组建。考生纸介质档案材料主要有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各类市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成绩登记表及相关的政策照顾材料等。

3. 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区招办或考生所在学校分别集中统一保管。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凭本人录取通知书、考生证、身份证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档案。报名单位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后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交给考生。在档案移交过程中，报名

单位须认真审查领取档案考生资格，履行交接手续。考生领到本人档案后，须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并携带到被录取高校报到。

十、相关要求

1. 春季考试招生报名资格由报名点负责审查，区招办进行复审，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一审查考生的资格，逐项核验考生的证件。各区招办要按照网上报名工作要求，加强对报名点的管理和培训，认真履行报名工作程序，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报名工作中，若发现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手段取得春季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春季考试招生资格；对于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撤销其工作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有关规定，积极宣传各项招生政策，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充分尊重考生的意愿、选择，不得限制考生填报，严禁更改考生志愿。

3. 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学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考生应自觉履行如下职责：

(1) 自觉遵守我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政策、规定；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不退还有关费用；

(3) 准确地提供有关本人信息(如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等)，并对信息进行自查，因本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而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4) 依照有关规定网上缴纳考试费；

(5) 对招生学校的专业考试、招生录取等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6) 认真对待所填报志愿，一经录取，要按时到被录取学校报到；

(7) 自觉接受被录取学校的资格复查。

5. 春季招生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2) 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将招生章程及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招生计划，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市高招办；

(3) 举行专业考试的学校要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试工作，确保专业考试公平、安全、平稳、有序；

(4) 履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接受社会监督，并负责考生的咨询信访及招生录取遗留问题的

处理；

（5）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情况，为考生提供翔实，周密的咨询服务；

（6）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7）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2020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 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现制定 2020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章程

1. 各招生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章程。

2. 招生章程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专业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范围等），录取原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和咨询联系方式等。

3. 招生学校的招生章程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要严格按章招生。

4. 招生学校应在 2019 年 1 月 20 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汇总后，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条件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
- (3) 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
- (4) 具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5)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等工作按照普通高考的相关要求执行。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2)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3) 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组织

1. 报名工作由各区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招办”)负责组织,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的方式。现场报名信息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点”)由区招办确定。

2.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在2019年12月2日至12月4日,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已经履行2020年普通高考报名程序的考生,可通过输入身份证号获得已

录入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未履行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程序的考生，按照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

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12 月 5 日至 6 日）到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考生要在规定的日期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考试费。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已进行网上支付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3. 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6 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还须持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到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考生现场确认报名信息时，须交验相关证件证明。未履行 2020 年普通高考报名程序的考生，各报名点要参照普通高考考生号编制方法，赋予其 14 位考生号，并进行电子摄像。

四、文化素质考核

文化素质成绩使用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计入录取总分。

五、职业技能考试

1. 考试科目。高职院校春季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技能

考试科目为“技术”和“综合能力”，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技术”科目由信息技术和通用技术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查考生的技术素养，掌握技术的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水平，以及运用技术知识、技术原理和技术思想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能力”科目主要考查考生的时事政治知识、言语理解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和职业适应能力。

2. 考试方式。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技术”考试时长为 120 分钟，总分为 200 分，其中信息技术满分 100 分，通用技术满分 100 分。“综合能力”的考试时长为 90 分钟，总分为 200 分。

3. 考试内容和要求。“技术”和“综合能力”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技术科目考试说明（2019 年 9 月修订，2020 年 3 月执行）》、《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能力科目考试大纲（2017 年 8 月修订）》为依据。“技术”和“综合能力”考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基本素质，是考生知识和能力的日常积累，考生无需专门复习备考。

4. 考试时间。2020 年 3 月 21 日上午 8:00—10:00 技术，10:30—12:00 综合能力。

5. 对于组织专业考试或面试的招生专业，由招生学校自主确定考试内容、考试形式及考试时间，并通过招生章程向社会公布。招生学校要参照普通高考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专业

考试或面试，确保公平公正、安全规范。专业考试结束后，招生学校须将考试成绩通知考生，并将考生专业考试合格名单报市高招办。

六、评卷

评卷工作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集中评阅。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考生的考试成绩，由市高招办统一向社会公布。

七、志愿填报

1. 填报资格。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情况，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按照招生计划的110%比例划定考生填报志愿的分数范围。

2. 填报方式。“技术”和“综合能力”考试成绩公布后，符合填报志愿分数要求的考生，依据市高招办公布的《2020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招生计划》，于2020年4月14日至4月16日登陆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网上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3. 志愿设置。志愿设置办法另行通知。

八、录取

1. 录取原则。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各招

生学校在市招生委员会的指导下，可依法自主规定报考资格和入学标准，依法自主负责新生录取工作，并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解释；市高招办负责监督招生学校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的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2. 录取办法。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

录取时，招生学校以考生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综合评价、择优录取。考生的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 9 个科目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以绩点方式进行换算（单科成绩按照合格等第计为 20 分、不合格等第不计分），与“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一起计入录取总分。录取照顾政策按照我市普通高考的相关规定执行。

录取结束后，招生学校要向社会公布各专业录取原则和录取最低分。

3. 新生入学。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新生须按招生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履行报到注册手续。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须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学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高职（专科）各批次的录取。能否参加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录取，由各春季招生学校自主确定并在招生章程中公布。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高职院校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九、考生档案

考生档案组建工作参考普通高考有关工作规定执行。

十、相关要求

1. 春季考试招生报名资格由报名点负责审查，区招办进行复审，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一审查考生的资格，逐项核验考生的证件。各区招办要按照网上报名工作要求，加强对报名点的管理和培训，认真履行报名工作程序，严格审查考生的报考资格。报名工作中，若发现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手段取得春季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春季考试招生资格；对于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撤销其工作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有关规定，积极宣传各项招生政策，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

指导，充分尊重考生的意愿、选择，不得限制考生填报，严禁更改考生志愿。

3. 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学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 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考生应自觉履行如下职责：

(1) 自觉遵守我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政策、规定；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不退还有关费用；

(3) 准确地提供有关本人信息(如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等)，并对信息进行自查，因本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而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4) 依照有关规定网上缴纳考试费；

(5) 对招生学校的专业考试、招生录取等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6) 认真对待所填报志愿，一经录取，要按时到被录取学校报到；

(7) 自觉接受被录取学校的资格复查。

5. 春季招生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2) 制定本校招生章程，将招生章程及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招生计划，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市高招办；

(3) 举行专业考试的学校要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试工作，确保专业考试公平、安全、平稳、有序；

(4) 履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接受社会监督，并负责考生的咨询信访及招生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

(5) 遵守各项政策、法规，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情况，为考生提供翔实，周密的咨询服务；

(6) 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7) 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做好解释工作。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共印 100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